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160號

上訴人 葉知青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2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交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凌晨0時48分許，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向25.4公里處時，經科學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61公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汐止分隊員警遂依該科學儀器取得之採證照片，以系爭汽車經駕駛而有速限100公里，經測時速161公里，「限速100公里，經測時速161公里，超速61公里（測距：153.7公尺）」之違規事實，乃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AA33229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上訴人予以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上訴人於應到案日期前向被上訴人提出陳述，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後回復違規屬實，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2款之規定，以111年7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A33229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交字第528號行政訴訟

01 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猶有不服，遂提起本
02 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理由及
04 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據原處分記載之當時測得距離及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
07 範可知，雷射測速儀雖經檢驗合格，但本案明顯超出檢驗規
08 範甚多，並基於罪疑惟輕，難謂當下並無誤差值產生等語。

09 (二)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判決認定原處分於法有據，係以舉發機關所屬汐止分隊員
12 警遂依該科學儀器取得之採證照片為據，確認系爭汽車經駕
13 駛而有速限100公里，經測時速161公里，「限速100公里，
14 經測時速161公里，超速61公里（測距:153.7公尺）」之違
15 規事實，並說明科學儀器檢測標準程序中所設計出「可容
16 許」之誤差數值，乃係一統計概數，故誤差數值往往係以一
17 「正負區間」表示其概然數值，但無從據以認定是否每次測
18 速均會發生誤差現象，亦即每次實際測得之數值究係在誤差
19 範圍之正值端或負值端，抑或無誤差值，在科學上實無法精
20 準認定之，此即為容許公差存在之理。是以，在行車速度違
21 規之舉發上，自不允許舉發機關在實際測得之數值上，自行
22 加減公差之可能最大或最小值，以作為違規之行車速度區間
23 而為不利行為人之認定，同理，亦不容許被舉發人以實際測
24 得數值加減去公差之可能最小或最大值，為其行車之實際速
25 度至明。況原告並未提出更為縝密精確之檢算公式與數據供
26 本院核測，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雷達測速儀有何故障或測速
27 有何違誤之虞，自難單以機器本身可能存有誤差值即率以推
28 翻經國家檢定合格之雷達測速儀，雖非無據。

29 (二)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公務檢測用儀器分別訂有「雷達測
30 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見原審卷第55-60頁）及「雷射
31 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見本院卷第33-35頁）二種規

01 範，而由上開規範內容得見，於我國法制上，為達儀器正確
02 檢測之目的，且因雷射測速儀和雷達測速儀二者儀器之特性
03 及運作原理不同，故分別定有相異之檢定及檢查程序、檢定
04 及檢查公差，適用不同之規範程序。

05 (三)又按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06 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得心證之理由，應
07 記明於判決，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08 是行政法院認定事實應憑調查所得之證據，就證據與事實之
09 關聯性如何，其證明力之有無，形成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
10 決理由項下。如未說明所憑證據足供證明事實之心證理由，
11 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摒棄不採，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其
12 判決即屬同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當然違
13 背法令。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
14 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
15 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得其心證，
16 而為事實之判斷，始稱適法。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
17 及第133條所規定行政訴訟之職權調查原則，法院必須充分
18 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法院在對全辯論意旨及
19 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時，應遵守兩項要求，一是「訴訟資
20 料之完整性」，二是「訴訟資料之正確掌握」。前者乃所有
21 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
22 有所選擇，亦即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
23 義務，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
24 5條第1項、第133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
25 之違背法令。

26 (四)本件經舉發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27 大隊函覆說明本件舉發所使用之儀器為「雷射測速儀」，並
28 同時檢附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器號：TC009698、檢定
29 合格單號碼：M0GB1100106，檢定日期111年4月6日、有效期
30 限112年4月30日」（見原審卷第61頁、第69頁），而此部分
31 與本件採證照片所示係由「器號：TC009698、證號：M0GB11

00106」之雷射測速儀所拍攝相符（見原審卷第39頁），即卷內證據顯示本件用以舉發系爭違規事件所使用之科學儀器為「雷射測速儀」，然觀諸原判決事實概要欄卻敘明「……為在該處雷達測速（感應）儀測得其時速為161公里」，且於理由內亦援引「雷達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進行相關論述（見原判決五、(三)），則本件用以舉發所使用科學儀器原審之認定與卷內資料似有不符，原審就此未予調查、說明，構成未盡調查義務之違背法令。

五、綜上，原判決有前揭未盡職權調查義務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且影響裁判之結果，上訴意旨求予廢棄原判決，即有理由。又因本件事實尚未臻明確，本院無從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發交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為適法之裁判。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蔡如惠

法官 李毓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沛真